证券代码:300831　证券简称:ST派瑞　公告编号:2026-053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派瑞	股票代码	3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派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岳宁	白晨辉
电话	029-81168036	029-8116803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13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13号
电子信箱	IRM@chinaxiaopai.com	IRM@chinaxiaop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51,919.37	61,806,934.81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4,610.81	15,575,368.79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99,620.54	7,001,765.80	2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06,706.10	14,061,604.13	-5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487	4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487	4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66%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833,766.18	1,056,515,481.61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903,665.63	957,872,254.82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5%	126,574,080.00	126,574,080.00	不适用	0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9%	8,941,680.00	8,941,680.00	不适用	0
杜娟玉	境内自然人	2.27%	7,266,168.00	0.00	不适用	0
於奇	境内自然人	0.70%	2,241,200.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惠一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7%	2,141,500.00	0.00	不适用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49%	1,576,2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娉	境内自然人	0.48%	1,545,000.00	0.00	不适用	0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7%	1,519,200.00	0.00	不适用	0
赵守芳	境内自然人	0.47%	1,499,200.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441,85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控集团为对西电所履行唯一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收到高新管委会相关函件,原募投项目用地被迫需要进行更换,管委会同意给公司更换一块土地作为原募投项目新的建设用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土地购买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变更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市场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论证及修订,以在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报周期等方面取得更好效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受前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影响,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中SiC的研发及生产等相关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因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配套设施功能需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部分投资总额、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全部生产建筑主体结构、屋面封闭工序完工,项目施工由土建主体阶段平稳转入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阶段,餐饮宿舍楼已完成设计单位招标及方案设计定稿,同步并行推进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招标等筹备全链条前期工作。

2.2025年12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就立案调查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24年度一笔销售合同中部分收入存在延期确认的会计处理差错,根据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所涉定期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及五个子方案,召开了行政处罚事项全面整改暨综合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并正式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执行小组,搭建起三级闭环工作体系,压实全层级整改责任,实现整改任务层层传导、责任到人、闭环管控,稳步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按期落实,并按月度汇报要求完成月度整改报告的制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月度整改工作,相关月度整改报告按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控与治理水平,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针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岳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的监管函》,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方园	戴佳烨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xufangyuan@chinafaston.com	daijiaye@chinafast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920,063.62	128,185,003.68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02,201.86	-15,034,901.00	-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51,375.04	-26,609,436.66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17,796.13	14,109,480.81	-54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7%	-154.92%	-2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3,455,562.06	944,885,729.57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1,993.44	28,734,195.30	-9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泰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2%	112,502,486.00	0.00	质押	84,500,000.00
					冻结	3,969,796.00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2%	7,650,679.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56%	6,550,029.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17%	4,913,169.00	0.0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97%	4,049,414.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3,349,927.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2,808,236.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澳门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790,386.00	0.00	不适用	0
腾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腾胜中国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28%	1,588,5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泓昇集团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6,1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二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博泰邦")在内的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6年2月6日,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6年4月,耀博泰邦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4)京01破申77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京01破1号之一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中植集团公司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2026年6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召开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等316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7月20日18时表决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均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有序执行表决生效的两项议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耀东	刘江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枫东路128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枫东路128号
电话	0769-89152877	0769-89152877
电子信箱	zqb@gdtianyan.com	zqb@gdtiany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609,981.97	496,945,727.3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0,562.26	31,465,693.55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66,384.36	29,464,192.08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33,289.50	124,707,859.36	-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6	0.1803	-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6	0.1803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4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8,426,771.38	1,856,070,340.4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5,509,594.54	1,301,106,861.69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孝伟	境内自然人	32.75%	57,871,900	43,877,250	不适用	0
罗素玲	境内自然人	7.00%	12,527,500	9,403,125	不适用	0
罗耀东	境内自然人	4.06%	7,180,600	5,385,450	质押	2,720,000
东莞市天枫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3,675,000	0	不适用	0
邓朝辉	境内自然人	1.13%	2,000,000	0	不适用	0
金辉	境内自然人	0.80%	1,416,200	0	不适用	0
冯金灿	境内自然人	0.75%	1,325,600	0	不适用	0
浙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14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090,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070,73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周孝伟与罗素玲系夫妻关系,罗素玲与罗耀东系姐弟关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周孝伟持有东莞市天枫投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吕金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6,0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9,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5,60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6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泓昇集团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6,1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二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博泰邦")在内的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6年2月6日,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6年4月,耀博泰邦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4)京01破申77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京01破1号之一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中植集团公司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2026年6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召开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等316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和《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16家企业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7月20日18时表决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均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有序执行表决生效的两项议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期限内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外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客户违约及回款预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及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交易场所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交易对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行业品牌及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金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期限内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合约的续存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审批具体业务、选择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资金来源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即期汇率或交割日汇率,将造成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及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变更或取消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内控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职责等作出相关规定,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

2、为增强远期合约交割资金安全,防范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与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强化货款回笼管理,确保业务背景真实可靠、资金预测审慎准确。

3、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经审慎预测的外币收付款项为基础,远期合约金额严禁超过预测收付金额,交割期限必须与资金计划相匹配。所有操作均严格限定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确保与公司资产结构、风险承受能力及主营业务需求相适应。

4、公司财务部门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明细台账,完整记录交易要素与交割状态,定期与合作金融机构核对交割安排,确保资金调度及时、交割流程合规。

5、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涉及的保证金及权利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监督工作。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针对出口业务,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锁定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流程与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旨在降低经营风险,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共有以下四项子议案,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